

规划设计中心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在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精神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，现将工作开展的情况总结如下：

- 1、主动公开情况：2022年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在公共网站上主动公开招标信息1条
- 2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2年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
- 3：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：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以邵华伟担任组长，其他单位人员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
- 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在工作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- 5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：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坚持对重大议事决策进行审议，主动接受职工监督，采纳职工合理化建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新城区规划设计中心在认真贯彻落实新条例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政务公开信息量少。
改进情况：拓展信息来源，进一步深化学习，熟悉文件要求，确定工作标准，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规划设计中心不存在公开收费情况。